

# 114年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海外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生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

## 二、目的

鼓勵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參與國際活動，培養世界觀，並推動國民外交。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##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## 五、協辦單位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## 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應屆畢業生。

(二) 出團上限為 35 人。

(三) 報名表如後附件一，各校得參考附件二至四辦理校內選拔，唯請學校必須遵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之。

## 七、補助方式：

(一) 本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選出之一般生 17 名，每名補助 2 萬元。

(二)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清寒(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)或原住民學生 8 名，全額補助，上開名額不足得由他校補足，且不得流用至一般生。

(三) 帶隊學校遴聘 2 名帶隊教師，全額補助。

(四) 本市高中職學生自費報名者，不予補助。

## 八、活動時間：預訂 114 年 7 月 07(星期一)至 114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五)，

將依據班機狀況及學校交流日期可能進行前後日期彈性調整。

## 九、活動地點：德國

## 十、活動內容：(一) 與當地學校學生進行學術及文化交流。

(二) 沉浸式融入當地學校生活及課程體驗。

(三) 參觀訪問活動，含景點觀光參訪。

(四) 參訪當地文教機構及華人工協商會等公私立機構或僑界代表等。

## 十一、膳宿安排：旅館及住宿接待家庭，使每位學生可充分感受到該國之家庭的生活或學校生活體驗，並可發揮生活化口語的英語學習機會。

## 十二、費用：每位學生約新臺幣 140,000 元(含機票、膳宿費、學費、觀光活動費、手續費、燃料稅、機場稅，不含辦理護照費用和私人花費)。

## 十三、聯絡窗口：臺中市立西苑高中學務處社團活動組(04-27016473 分機 729)

十四、考量預算及機會均等，112-114 各年度預計補助名額分配表如下，但仍應依各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辦理：

112-114 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海外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名額分配表							
項次	年度	112		113		114	
	校名	補助 方式 一般	清寒或原 住民全額	一般	清寒或原 住民全額	一般	清寒或原住 民全額
1	新社高中		1	1		1	
2	后綜高中		1	1		1	
3	忠明高中		1	1		1	
4	大里高中		1	1		1	
5	西苑高中		1	1		1	
6	東山高中		1	1		1	
7	長億高中		1	1		1	
8	中港高中		1	1		1	
9	惠文高中		1	1		1	
10	龍津高中	1			1	1	
11	台中一中	1			1	1	
12	台中女中	1			1	1	
13	台中二中	1			1	1	
14	清水高中	1			1	1	
15	豐原高中	1			1	1	
16	文華高中	1			1	1	
17	大甲高中	1			1	1	
18	台中家商	1		1			1
19	豐原高商	1		1			1
20	大甲高工	1		1			1
21	台中高工	1		1			1
22	東勢高工	1		1			1
23	沙鹿高工	1		1			1
24	霧峰農工	1		1			1
25	神岡高工	1		1			1

十五、承辦單位有功人員依規定報請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